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（請張貼電子公告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207092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召開本市善化區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—溪尾排水治理工程」用地第三次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會議（上午場）

開會時間：102年8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善化區公所3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科長百峰
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中信正工程司 06-5817715

出席者：陳伯家（陳德謀繼承人）、陳碧勳（陳德謀繼承人）、陳嘉宏（陳德謀繼承人）、陳建良（陳德謀繼承人）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（請張貼電子公告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本府業於101年7月18日假臺南市善化區公所召開旨揭工程用地第一次協議價購及101年9月27日亦假臺南市善化區公所辦理第二次協議價購事宜。
- 二、檢送協議價購說明資料乙份（含協議價購會說明資料、協議價購同意書、陳述意見書、）。
- 三、本府為辦理善化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—溪尾排水治理工程需要，擬與台端協議價購或其他方式，

取得用地範圍內土地及土地改良物，故再次召開本第二次會議。本案排水整治工程，自溪尾排水1K+642至3K+529處，長度約1,887公尺，寬約23~70公尺，本案排水工程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之水利事業。

- 四、如土地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，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，得申請徵收。
- 五、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六、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協議價購、以其他方式取得或徵收取得有意見時，得於本次會議中提出，或於會後102年8月23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5條規定，以書面就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提出陳述，凡不於會議中及前述期間內提出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七、因所有權人(或繼承人)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本案開會通知單無法送達者，本府將依規定另行辦理公示送達。
- 八、如台端願意以其他方式提供工程所需之土地，亦得於會議中提出，本府將考量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，竭誠與您協議，請台端等屆時撥冗出席，台端如對本次會議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府水利局水利養護工程科黃中信(電話：06-5817715、0988192895)。
- 九、惠請尚承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派員協助簡報說明，另請善化區公所協助準備會議場地。

臺南市政府

本案依分層負責授權局長決行